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2024〕1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牟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规范代建实施行为，严格控制投资概算，保证工程质量，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14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2022〕23号)等规定，结合中牟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公益服务、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单位的制度。

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实行代建制项目的审批程序不变。

第四条 县发展改革委编制年度政府投资建设计划时依据项目单位意见，提出拟实施代建的建设项目并明确代建模式；对未

列入年度政府投资建设计划需实施代建的临时性建设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对代建工作的管理机构实施代建制活动进行监督。

县审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且不具备自行组织建设能力的项目应实行代建制。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和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方式分为全过程代建和建设实施代建。全过程代建是指代建单位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报批以及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的代建方式；建设实施代建是指代建单位自施工图审查开始，到组织项目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实行代建的代建方式。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实行合同管理。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代行项目建设期项目法人职责。

第八条 为加强项目管理与组织领导，一般情况下，行政主管部门为项目单位；特殊情况下，由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项目单位。

第九条 代建项目的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代建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或分包代建业务。代建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代建合同，对代建项目的工期、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负全面责任、不得将代建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者肢解转让。

第十条 代建的道路和建筑物及其规划配套的绿化、照明、交通设施、综合管线等，应同期设计、同期施工、同期投入使用。

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作为代建工作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合同；
- （二）组织、实施代建工作，协调建设中的有关事项；
- （三）对代建制活动综合监管。

第十二条 全过程代建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项目使用需求，编制并报批项目建议书；
- （二）在初步设计阶段，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投资总额提出具体的使用功能及配置要求，明确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
- （三）配合代建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参与设计评审和施工图审查，负责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 (四)负责办理用地、拆迁审批等手续，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提供相应的场地、水、电、交通等保障；
- (五)配合代建单位完善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
- (六)负责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的上报工作；
- (七)负责报批代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
- (八)全过程参与工程质量监督；
- (九)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后，接受资产移交，办理产权登记；
- (十)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建设实施代建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除履行第十二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等工作；
- (二)负责确定勘察、初步设计等单位；
- (三)负责施工图设计单位的确定及施工图限额设计工作；
- (四)负责确定监理单位。

第十四条 全过程代建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准内容，代项目单位编制和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确定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
- (三)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方案需经项目

单位书面确认；

（四）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

（五）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委托审查工作；

（六）负责组织施工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并将招标文件及有关合同报项目单位备案；

（七）负责完善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做好报批工作；

（八）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

（九）配合项目单位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十）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向项目单位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十一）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十二）会同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十三）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整移交项目建设及竣工材料，向项目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十四）配合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十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建设实施代建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五）至（十五）规定的内容，组织实施代建工作。

第十六条 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对实行代建制

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并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章 项目实施程序

第十七条 列入年度政府投资建设计划且确定实施代建的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按规定程序与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合同。

第十八条 未列入年度政府投资建设计划的项目需实施代建的，由项目单位报县发展改革委审核，按县政府相关程序批准后列入代建范围。

第十九条 代建单位自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依据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施工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活动，并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概算投资组织实施工程建设管理。

在项目施工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前，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应按程序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代建单位应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实施招投标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代建项目应当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作为最高的投资控制限额。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调整经批准的投资概算的，由代建单位提出，经项目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同意，由项目单位按规定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后方可调整：

- (一)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对项目造价影响较大的；
- (三) 因地质、考古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完成固定资产入统入库工作，列入年度政府投资类基本建设计划的工程应按计划完成工程量和固定资产投资额。

第二十三条 代建项目建成后，由代建单位会同项目单位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后，由项目单位组织实施竣工验收。

代建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代建单位应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项目报建、施工、验收等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时，一并将完整归档资料交由项目单位保存。

第五章 投资计划与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负责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支出预算，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第二十六条 代建项目建设资金及代建管理费由代建单位向项目单位提出资金申请，项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县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拨付。代建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单位财务会计制

度，设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专账，并接受审计和监督。

代建单位确定之前发生的前期工作费计入项目建设成本，由县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项目单位使用。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招标服务费、勘察、设计、监理以及建设报批等费用计入项目建设费用。

第二十七条 实行全过程代建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费按照国家规定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计取；实行建设实施代建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费按照国家规定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的 70%计取（代建管理费费率表见附件）。

根据项目特性确需调整的，按程序报县政府研究确定。

第六章 奖惩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代建项目获优质工程奖的，按照不高于项目代建管理费的 2 倍对代建单位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比例在代建合同中约定。代建项目投资不得因优质工程奖而超过项目总概算。

第二十九条 在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的审计、监察过程中，发现代建单位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条 管理机构、项目单位及代建单位，在建设项目代建活动中，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影响项目建设或者给国家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代建管理费费率表

附 件

代建管理费费率表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算例	
		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0 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1001—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5001—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10001—50000	1	50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
50001—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1000000 以上	0.4	200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费率标准来自《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